

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关于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的函

冯祺:

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-2021年受福田政府产业资金支持,并对每一笔资金项目提交了书面承诺或监管协议承诺“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、统计关系不搬离福田或不改变在福田区纳税义务”。经查,该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注销。根据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应收回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及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(现合并为“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”)审批支持的资金579.52万元并收取违约金。您是该公司股东,登记股权比例为1.78345%。

该公司于2021年11月发布清算公告,原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(现“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”)于2022年1月向该公司送达《关于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的函》要求返还福田政府产业资金并支付违约金。在未清偿上述债务的情况下,您作为该公司股东于《清算报告》中承诺“投资人保证企业债务已清偿完毕,所报清算备案材料准确真实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”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“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,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

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，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。”规定，现要求您按照登记股权1.78345%的比例返还朗仁科技领取的上述款项并支付违约金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请您将按照登记股权比例计算的产业资金共103,354.49元返还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（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，账号：4000023329200564754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“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，110200101，区级”）。

二、关于违约金，自朗仁科技收到上述产业资金之日起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现暂计至2024年9月13日，违约金共计182,618.19元人民币。根据您的登记股权比例计算，违约金为3,256.90元（以实际还款日期为准）。请您缴款前联系我单位咨询获取非税缴款通知书。

请于10月31日前办结，如未按时办理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及支付违约金明细表

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4年9月24日



(联系人：集群发展科，联系电话：83678350)